

中牟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设
备 1 套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11-7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2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5 -
4. 投标	- 16 -
5. 开标	- 17 -
6. 评标	- 17 -
7. 合同授予	- 18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9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
1、评标方法	- 25 -
2、评审标准	- 25 -
3、评标程序	- 25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8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
三、授权委托书	- 44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5 -
五、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 51 -
七、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	- 53 -
八、供应方案	- 54 -
九、中小企业声明	- 55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设备 1 套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凭 CA 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1-11-7、进场编号：牟公资医 2021-1104-017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设备 1 套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中牟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设备 1 套购置项目	3200000.00	3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购置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质保期：2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2) 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或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或逐级产品授权书；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若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失信行为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6、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凭 CA 锁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投标人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含.ZMZ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房产交易大厦 4 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3、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4、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所有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8、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702 室

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01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01595

发布人：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56929205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女士、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001595 联系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702 室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设备 1 套购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购置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1.3.3	质保期	2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p> <p>（2）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或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p> <p>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p> <p>3、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或逐级产品授权书；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p> <p>5、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若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失信行为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	---

		6、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x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或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以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或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MTF 格式)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 则可在投标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TF 格式)。 注意事项: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MTF 格式)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接收。 (2) 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zmxggzy.com) “下载中心” 栏目下载。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 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 进行咨询。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房产交易大厦 4 楼) 第二开标室。
5.2	开标会议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解密; (3)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 1 人及技术类 3 人, 共计 5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类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2	中标公告媒介	中标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
7.3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 <u>3200000.00</u> 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3920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付款方式	货物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9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剩余 5%尾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10.8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响应人及其投标产品同</p>

	<p>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10.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按废标处理。
10.10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及资料的扫描（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10.11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采购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预备会（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招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投标人可以提出更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 六、承诺函
- 七、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
- 八、供应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说明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2.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招标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mxggzy.com>）”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7.5 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系统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解密；
- （3）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进行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在前附表中写明的网站上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人对招标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

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机构，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或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同履行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纳税和社保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1、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投标人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或逐级产

			品授权书；国产产品不需要提供。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若查询投标人存在以上失信行为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它要求	代表本单位参加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企业实力：14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6 分	
2.2.2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评审时给予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按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p> <p>(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p> <p>(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企业实力 (14)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 (2 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安全质量许可证的得 1 分；通过 FDA 或 CE 或 PSE 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信用等级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 AAA 的得 1 分，信用等级为 AA 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2.2.2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 (0-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有细微偏差，根据细微偏差情况在基本分基础上加减分： 1、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高于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0 分；

			<p>2、在允许的范围内，不带★的技术指标，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必须满足条件，如不满足，技术指标按 0 分计算。</p>
		对投标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的评价（6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价，得 0~3 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等，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评价，得 0~3 分。
		对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4 分）	质量：主要设备及附件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齐全，且质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余设备、材料、配件为知名品牌，得 0~2 分。
			性能：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与技术方案比较，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比较表和技术方案比较表，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得 0~2 分。
2.2.2 (4)	综合部分 (6 分)	售后服务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产品厂家是否设有售后服务站并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等情况（需提供详细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进行酌情赋分，一档得 2~3 分，二档得 1~2 分，三档得 0.5~1 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交货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交货方案（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的人员结构情况、投标产品交货进度安排、培训方案等因素）进行酌情赋分，一档得 2~3 分，二档得 1~2 分，三档得 0.5~1 分。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成员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2.2.2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2)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4)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招标小组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4 其他评审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的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人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招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招标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招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项目采购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为准)

中牟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需货方)中牟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

地 址：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地 址：

中牟县人民医院委托(代理公司名称)公司于2021年__月__日在(地点)对(项目名称)项目进行(采购方式)，经综合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并对结果进行公示，供需双方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___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0%，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尾款，即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议价文件及报价单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甲方要求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

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修理。

6. 甲方应在货物运到并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 乙方在货物到达前应先用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按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结束后的设备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提供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服务，免除包括更换配件、人工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算。质保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全部文件、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泄露、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

7. 如设备需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其对接工作（接口费用、联系厂家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

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时履行质保义务，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超出响应的约定时间（第五条第 5 款），每超出一小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报价单承诺执行。。

（九）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二份，甲方二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 乙方授权的本次签约代表视为乙方确定的接受通知联络人，如乙方授权委托人发生变更，应及时将新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子联络地址等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通知原联络人仍视为有效通知。
2. 如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中牟县人民医院</p> <p>电话：0371-56929205</p> <p>邮箱：zmxycgk@163.com</p> <p>签约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p> <p>电话：</p> <p>邮箱：</p> <p>签约代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第五章 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一、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要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购置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1 套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人民币 320 万元

三、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基本要求	各投标品牌所投主机为各投标品牌目前在国内销售最高端主机。
	2	高清影像处理器	1 台
	2.1	电子放大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2.2	特殊光观察	具有特殊光观察功能，便于早癌筛查。
	2.3	数字图像输出方式	需具有 DVI、SDI 等多种高清信号输出方式，并可输出 1080P 的高清数字信号。
	2.4	画面切换	具有画面大小切换功能
	2.5	主机光源	主机/光源分体式或一体式设计。
	2.6	彩虹现象修正	具有彩虹现象修正功能
	2.7	色图显示	具有色图显示功能
	2.8	强调功能	具有多种轮廓强调和构造强调功能
	2.9	增益功能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2.10	预冻结功能	具有预冻结功能
	2.11	兼容性	可连接内镜：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电子支气管镜、

			软性胸腔镜、小肠镜、超声镜、超声小探头系统等。
	3	冷光源	1 台
	3.1	功率	主灯：≥300W 氙灯
	3.2	特殊光	具有特殊光观察模式
	3.3	透光定位	具有透光定位功能
	3.4	光量调节	具有光量调节功能
	4	高清放大电子胃镜	1 条
	4.1	视野角	≥140°（常规观察），≥49°（放大观察）
	4.2	视野深度	7-100mm（常规观察），1.5-3mm（放大观察）
	4.3	视角	直视
	4.4	弯曲角度	向上≥210° 向下≥90° 向左≥90° 向右≥90°
	4.5	先端部外径	≤10.6mm
	4.6	插入部外径	≤9.8mm
	4.7	器械钳道内径	≥2.75mm
	4.8	最小可视距离	距离先端部≥3.0mm
★	4.9	内镜全防水设计	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
	4.10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5	治疗型电子胃镜	1 条
★	5.1	视野角	≥140°
★	5.2	视野深度	3-100mm
	5.3	弯曲角度	向上≥210° 向下≥90° 向左≥90° 向右≥90°
	5.4	先端部外径	≤9.9mm
	5.5	插入部外径	≤9.9mm
	5.6	器械钳道内径	≥3.00mm
	5.7	有效长度	≥1000mm
	5.8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6	高清电子结肠镜	2 条
	6.1	视野角	≥140°
	6.2	视野深度	5-100mm
	6.3	视野方向	直视
	6.4	弯曲角度	向上≥180° 向下≥180°

			向左 $\geq 16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6.5	先端部外径	$\leq 11.7\text{mm}$
	6.6	插入部外径	$\leq 11.9\text{mm}$
	6.7	活检孔内径	$\geq 3.00\text{mm}$
	6.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mm}$
	6.9	全长	$\geq 1600\text{mm}$
★	6.10	插入性	具备智能弯曲、强力传导、硬度可调功能
	6.11	内镜防水设计	全防水设计，一键式插拔内镜。
	6.12	副送水	具备副送水功能
	7	液晶监视器	1 台
	7.1	监视器	≥ 26 寸，屏幕长宽比 16:9
	7.2	输入/输出	输入/输出端口包括 HD/SDI, DVI-I, Y/C, VIDEO 等
	8	医用台车	1 辆
	8.1	内窥镜专用	四轮静音、带挂臂医用台车
	9	售后服务及其他	
	9.1	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要求工程师须经有本品牌总部培训合格，持证服务。	
	9.2	投标品牌在河南省有办事处及维修点，需提供地址，便于更好的售后服务。	
	9.3	成交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成交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满足临床手术使用需求。	
	9.4	质保期	2 年，设备维修期间无偿向医院提供备配件镜子。

四、商务要求：

（一）供货时主要产品满足如下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所需硬件配置明细表。对于影响产品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如果此招标清单中未尽事项，投标人要列明，否则，本招标清单的设备材料等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即使缺漏项目也均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再向采购人申请增加费用）。

2. 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是具有已注册商标的品牌，须是厂商原装、全新、未曾使用过的、近期生产的，整机表面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洁净完好、无划伤、无碰撞、无锈迹、无任何缺陷隐患，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

3. 保证所投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

4. 如投标人不是原制造商，应提供该产品原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加

盖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公章）。如投标人的响应内容与技术参数确认函有不同之处，则以技术参数确认函的内容为准。

5. 如未能提供与投标文件参数相符的产品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和验收，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所投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任何时候，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不能免除因项目设计和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替代性设计方案及设备选型的比较方案供采购人考虑，并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做出整改。替代性方案的功能应达到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其价格必须不得高于主投标价。

(二)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中标投标人专人送达，采购人不代收快递传送货物。设备拆箱、安装时投标人与厂家均应在场。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总金额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人应当对安装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自行勘察，以获得由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的所有信息，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的充分反映；若因本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其它未知因素和招标文件无法体现的内容而产生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字验收合格之日起（简称“质保期”）为贰年，保修费用列入“售后服务报价”中并计入总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更换同种品牌不低于原规格型号的新部件或新设备（注：货物制造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1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3 个月内出现仪器重大故障需换新设备。

3. 质保期内如货物同一故障经中标方 3 次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4.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如需维修保证 6 小时内到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在 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 设备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 7 日内免费给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采购人受训人员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

(四)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后，采购人只提供设备库存场所，中标人需做好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设备的日常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中标人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设备安装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确认队伍具备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并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6. 安装过程中，若出现破坏管道、线路、桩柱、地面、墙面等设施现象，要给予修复。完成安装后，需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7.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六) 价款支付

货物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9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剩余 5%尾款，待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牟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进口）设备 1 套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 六、承诺函
- 七、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
- 八、供应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 4、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备注	

注：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价格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名称	对应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的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合价	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	各种运、杂费	保险金	现场技术服务费	各种税金	其他	总价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上总报价一致）															
说明：															

- 注： 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3. 表中 16=9+10+11+12+13+14+15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主要部件、材料、元件明细表

1	2	3	4	5	6	7	8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名称	产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维修工具明细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生产厂名称	产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0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公司成立年限不足或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四）企业业绩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

（五）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对象：企业）；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企业）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投标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内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履约保证金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采购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

投标产品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照“第五章 采购技术规格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六、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投标文件所附产品技术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技术参数完全一致，无虚假技术参数，如有虚假应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我公司愿意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政策法规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如出现因技术参数问题引起的质疑投诉，我公司会积极配合进行澄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产品质量及技术证明文件

八、供应方案

- 1、付款方式及其他优惠条件
- 2、质保期承诺及售后服务
- 3、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及技术服务人员配备
- 4、培训计划
- 5、其他

九、中小企业声明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所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提供的资料